**认 证 合 同**

****

|  |  |
| --- | --- |
| **甲方合同编号**  **（适用时由甲方填写）** |  |
| **申请方（甲方）** |  |
| **乙方合同编号**  **（由认证机构填写）** |  |
| **认证机构（乙方）** | **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认证申请方（甲方）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 |
| 申请方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开票信息：🞎普票 🞎专票 | | | |
| 信用代码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 |  | 账 号 |  |

**认证方（乙方）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银行账号/名称 | 济南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
| 开 户 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支行 | |
| 银行账号 | 641627821 | |
| 办公/邮寄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四路288号恒昌大厦1-2206、2207 | 公众号 |
| 电 话 | 0531-88680977/88680766 | 微信截图_20211228114629 |
| 网 址 | www.sdzmcc.com |

1. **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审核确认甲方的认证申请范围是否符合所选定的认证标准，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认证决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 1. 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含专项规范）及认证证书类型：

|  |  |  |
| --- | --- | --- |
| **管理体系** | **标准** | **证书类型** |
| □质量管理体系（QMS）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ZMCC □CNAS |
| □质量管理体系（建筑施工QJ） |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 ZMCC |
| □环境管理体系（EMS ）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ZMCC □CNAS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ZMCC □CNAS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MS） | ISO/IEC 27001:2022 | ZMCC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TSMS） | ISO/IEC 20000-1:2018 | ZMCC |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IMS） | GB/T 31950-2023 | ZMCC |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MDQMS） | GB/T42061-2022&ISO 13485:2016 | ZMCC |
| □风险管理体系（RMS） | GB/T 24353-2022 | ZMCC |
| □卓越绩效管理体系（EP） | GB/T 19580-2012 | ZMCC |
|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SCS） | ISO 28000：2022 | ZMCC |
| □标准化管理体系（SMS） | GB/T 15496-2017 | ZMCC |
|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CE） | GB/T 23794-2023 | ZMCC |
| □履约能力体系（LY） | GB/T 31863-2015 | ZMCC |
| □创新管理体系（CX） | ISO 56002-2019 | ZMCC |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SA） | SA 8000:2014&GB/T 39604-2020 | ZMCC |
|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AMS） | GB/T 33173-2016 | ZMCC |
|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ESC） | CTS ZMCC-TS04-2021&GB/T33635-2017 | ZMCC |
| □绿色工厂/绿色企业评价认证（GF/GC） | GB/T 36132-2018 | ZMCC |
| □碳中和评价（CN） | PAS 2060：2014 | ZMCC |
| □碳足迹评价（CF） | ISO/TS 14067-2018&PAS 2050:2011 | ZMCC |
|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FL） | CJJ/T 102-2004&GB/T 19095-2019 | ZMCC |
|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AB） | ISO 37001:2016 | ZMCC |
| □电子商务管理体系认证（ECMS） | GB/T 36311-2018 | ZMCC |
|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 | □SY/T 6276-2014  □Q/SY 08002.1-202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HSE管理体系要求 | ZMCC |
| □能源管理体系（EnMS） |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行业认证要求： | ZMCC |
| □服务认证（FW） | □不动产服务: GB/T 20647.9-2006/CTS ZMCC-  TS01-2021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GB/T 27922-2011/CTS ZMCC-TS02-202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CTS ZMCC-TS03-2021 |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
| □其他： |  | ZMCC |
| （注：上述未列明的体系认证项目在“其他”中进行添加） | | |

1.2 申请认证范围：见《认证申请与调查表》（说明：最终批准的认证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1.3 覆盖的多场所范围：□无 □有，见甲方填报的《多场所清单》，甲方应标明认证覆盖的每个多场所（多名称）及对应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并加盖公司公章。

1.4 组织人数： 人，体系认证范围内有效人数： 人，其中总部人数 人，场外员工 人。

1.5 认证类型：□初次认证 □再认证 □转换 □其它：

**2、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费 用 |
| 1 | 申请费 | ¥ 1000元 |
| 2 | 审核/审查费 | ¥ 元 |
| 3 | 批准与注册费 | ¥ 2000元 |
| 4 | 其它 | ¥ 元 |
| 初次/再认证费合计（大写）： 元整 | | （小写）：¥ 元整 |

2.1 初次/再认证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人民币)

2.2 初次/再认证认证费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支付¥ 元，大写： 元给乙方，其他： 。

2.3每次监督审核/审查费付款方式：

监督审核/审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督审核/审查费用（ ¥ 元，大写： 元），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单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2.4 甲方负责支付乙方派出人员现场审核/审查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2.5 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增加的其它审核/审查程序，甲方同意乙方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收取。

**3、审核/审查时间**

3.1 甲方希望现场审核/审查时间为： 年 月。具体时间以乙方审核/审查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3.2 经乙方认证批准后，一般颁发有效期为三年的认证证书。为保持该证书持续有效，甲方应持续保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接受乙方实施的监督审核/审查。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第一次监督审核/审查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审查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能源管理体系的第二次监督审核应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审核结束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

审核/审查合格后获得监督合格标签。

当甲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事故时，应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

3.3 再认证审核/审查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申请实施。

3.4 甲方不能按上述时间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审查的，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3.5 实施监督审核/审查前，乙方采取监督审核/审查沟通确认函的方式与甲方确认监督审核/审查事宜，上述确认函目的在于确认与当次审核/审查有关的各类信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实施再认证审核/审查前，甲方向乙方重新提供合同评审资料，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4、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4.1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法规。

4.2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4.2.1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信息和相关证据。甲方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认证无效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4.2.2 甲方初次认证前的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能源管理体系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三类不少于6个月，并且该运行应充分、有效。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乙方的认证决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甲方与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增加审核/审查或变更注册资格。

4.2.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及其他费用；甲方逾期不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甲方的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的效力，并上报相关认证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4.2.4 甲方需提供审核/审查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乙方派出的审核/审查小组成员的安全事宜，并按实际支出承担审核/审查小组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4.2.5 甲方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甲方确认已阅读了乙方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甲方须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认证证书撤销后甲方必须于撤销之日起30日内将原证书退回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4.2.6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其管理体系，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甲方拒不接受国家、地方行业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及乙方实施的监督检查**（**含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的，乙方有权依法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4.2.7 认证要求随着国际组织及国家主管部门、认可机构等的政策会有所变化，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从乙方公开渠道获取最新版公开文件，公开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8甲方可对乙方派出的审核/审查人员的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4.2.9获得认证证书后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承诺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④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⑤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

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等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

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⑥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4.2.10应对乙方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4.3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4.3.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实施认证审核/审查及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审查，按认证要求组建审核/审查组，并将认证审核/审查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4.3.2 向甲方提交审核/审查报告。在做出认证决定后，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

4.3.3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

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公告。如果甲方在获证期间发生了严重事故或存在严重违法行

为，致使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公告。其它暂停/撤销的

规定详见乙方《获证组织须知》所述。

4.3.4 乙方向甲方通告有关审核/审查过程、认证过程的信息，并在网站上公布甲方的相关认证信息。

4.3.5 乙方应确保认证活动公正客观，甲方不对审核/审查小组成员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言行。

4.3.6 应对甲方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4.3.7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出示总公司授权其签署认证合同的证明文件。

**5、履行期限及争议处理**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5.2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时，则应向对方支付￥10,000（壹万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

5.3 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审查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5.4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审查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乙方已收到的审核/审查费；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5.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承诺**

7.1甲方已在乙方网站上阅读了乙方的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的所有认证要求。

7.2甲方须对保密信息用文字标示出来，并书面通告给审核/审查小组成员；乙方及其审核/审查员应对甲方的明示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A）甲方书面许可； B）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C）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D）法律另有要求时； E）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